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赛诺医疗关于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

●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2.70元/股,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跌幅及上证指数涨跌幅。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8月21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是34.84,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18.77,仍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6.56%、19.01%、14.54%,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及COMEX球囊微导管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上述认定是美国FDA为加速创新医疗器械开发和审评进程而设立的“绿色通道”,FDA将为获得“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产品提供产品开发、临床试验审批的优先审查权、审核团队支持以及产品上市决策等优先服务。公司取得该认证标志着公司在研产品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的技术创新及显著临床优势进一步获得国际权威监管机构认可,并不代表上述产品已经取得FDA注册证。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上述产品在美国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并不最终保障该产品后续在美国FDA的上市申请一定获得批准。该产品仍需依照美国FDA相关法规完成相应的设计开发验证、临床试验验证、GMP符合性等器械法规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生产的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系统于2025年5月底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随后,该产品参与了广东省《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项目,并于2025年6月30日公布了中选结果,该项目将于9月1日正式落地执行。此外,河北省牵头的27省《省际联盟外周血管介入导引通路等四种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自2025年6月15日起,联盟省份陆续发布执行公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周期内相关产品申请按不高于同产品分类平均中选价挂网,在医疗机构考核时不视为非中选产品。赛诺神畅密网支架AUCURA已申请增补,并于2025年8月1日发布增补公告。

除上述带量项目外,AUCURA也参照各省挂网要求,在各省申请挂网,现已挂网省份北京、甘肃、山东、安徽、上海、湖南、海南、河南,其他省份陆续申报审核中。血流导向密网支架产品挂网及带量采购项目中标,意味着可在相关省市开展产品入院及销售工作,但产品的销量及植入情况目前尚无法预测,需要根据后继市场的使用确定,请投资者以公司后续公告中披露的准确数据为准,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63.00万元、149.78万元,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赛诺医疗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提示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孟蕾女士、孙燕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赛诺医疗关于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2.70元/股,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跌幅及上证指数涨跌幅。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8月21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是34.84,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318.77,仍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8月20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6.56%、19.01%、14.54%,显著高于前期换手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以下简称“COMETIU支架”)及COMEX球囊微导管获得美国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

上述认定是美国FDA为加速创新医疗器械开发和审评进程而设立的“绿色通道”,FDA将为获得“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的产品提供产品开发、临床试验审批的优先审查权、审核团队支持以及产品上市决策等优先服务。公司取得该认证标志着公司在研产品COMETIU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的技术创新及显著临床优势进一步获得国际权威监管机构认可,并不代表上述产品已经取得FDA注册证。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上述产品在美国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并不最终保障该产品后续在美国FDA的上市申请一定获得批准。该产品仍需依照美国FDA相关法规完成相应的设计开发验证、临床试验验证、GMP符合性等器械法规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近日,市场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血流导向密网支架产品的相关传言,现将公司血流导向密网支架产品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生产的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系统(国械注准20253130971,以下简称“AUCURA”)于2025年5月底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随后,该产品参与了广东省《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项目,并于2025年6月30日公布了中选结果,该项目将于9月1日正式落地执行。

此外,河北省牵头的27省《省际联盟外周血管介入导引通路等四种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自2025年6月15日起,联盟省份陆续发布执行公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周期内相关产品申请按不高于同产品分类平均中选价挂网,在医疗机构考核时不视为非中选产品。赛诺神畅密网支架AUCURA已申请增补,并于2025年8月1日发布增补公告。

除上述带量项目外,AUCURA也参照各省挂网要求,在各省申请挂网,现已挂网省份北京、甘肃、山东、安徽、上海、湖南、海南、河南,其他省份陆续申报审核中。

血流导向密网支架产品挂网及带量采购项目中标,意味着可在相关省市开展产品入院及销售工作,但产品的销量及植入情况目前尚无法预测,需要根据后继市场的使用确定,请投资者以公司后续公告中披露的准确数据为准,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63.00万元、149.78万元。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赛诺医疗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0576 公司简称:祥源文旅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cs.com.cn、www.cnstock.com、www.stcn.com、www.zqrb.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祥源文旅	600576	祥源文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琦	陈秋萍、祝央
电话	0571-85866518	0571-85866518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	杭州市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
电子信箱	irm@600576.com	irm@60057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97,100,742.24	4,589,299,272.66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5,687,934.58	2,814,036,790.85	3.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0,181,734.59	369,385,798.15	35.41
利润总额	132,381,001.54	84,221,090.03	5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08,955.15	59,428,143.12	5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18,274.54	57,536,681.94	3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09,520.58	56,963,128.52	17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2.14	增加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5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8	394,158,357	394,158,357	质押	3,687,812
安徽祥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6	216,831,958	0	质押	197,360,00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2.75	29,021,59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2	13,953,54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4	13,110,55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2	10,783,000	0	无	0
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0,589,701	0	无	0
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8,960,573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0	8,480,33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0	8,396,04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祥源旅开与安徽祥源实际控制人均为俞发祥先生,两者为一致行动关系。祥源旅开和安徽祥源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5-01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0日、21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换手率和振幅较高风险。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7.50%,股票振幅达10.85%,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市盈率偏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上协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33;公司股票的滚动市盈率为615.46,公司估值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0日、21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0日、21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换手率和振幅较高风险。2025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7.50%,股票振幅达10.85%,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偏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上协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33;公司股票的滚动市盈率为615.46,公司估值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4年,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及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坚定战略引领,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一)以市场需求和科技创新为导向,纵深推进产业发展

海泰新光主要从事医用内窥镜器械和光学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致力于光学技术和数字图像技术的创新应用。医用内窥镜产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壮大的基础,2024年,公司进一步持续完善现有医用内窥镜产品线。在内窥镜镜体方面,公司围绕重点专科持续开发高品质的内窥镜,取得了胸腹腔内窥镜(700/710/750/760)、宫腔内窥镜、膀胱内窥镜和鼻窦镜等产品的注册证书;在医学影像方面,具有荧光和除雾功能的4K内窥镜摄像系统取得注册证书并实现量产,在国内市场取得快速增长。外科诊疗远程交互平台已搭建完成,该平台结合自动显微扫描和内窥镜系统可以形成“外科诊疗+快速病理+远程交互”的影像管理方案;配套医疗器械方面,围绕重点科室布局的产品研发持续进行,从内窥镜核心产品扩展到手术器械以及周边设备。

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开发医用内窥镜系列产品,拓展现有产品线,主要做好以下工作:围绕重点专科持续开发不同规格的内窥镜;围绕重点专科拓展光学影像产品;围绕重点专科发展配套医疗器械,为临床提供从影像到器械的多层次产品;围绕重点专科打造光学影像管理平台;基于自身底层的光学技术,积极结合应用场景,拓展公司光学产品和业务。

(二)科学布局国内外产能,积极布局国内市场

2024年,公司海外工厂的产线建设基本完成。美国子公司顺利通过三方体系认证和客户二方认证,实现了对美国订单的顺利承接;泰国子公司建立了内窥镜和光源模组生产能力,实现公司绝大多数对美销售产品的生产,通过美国子公司、泰国子公司以及国内工厂的内部调节和生产协同,可以应对中美贸易政策的变化。此外,泰国工厂还开辟了光学产品产线,承接客户海外市场订单。

2024年,公司开始组建自主品牌全国营销团队,在全国主要的省市建立了销售网络。目前营销团队人数50余人,团队中大部分市场和销售人员都来自于国际知名内窥镜行业龙头企业,核心人员在内窥镜行业长期耕耘,具备丰富的临床、市场和销售经验以及良好的客户资源。

2025年,公司将加强美国子公司和泰国子公司生产线建设,提升海外工厂生产效率,持续优化和完善国内外生产和供应链。在自主品牌方面,持续推进全国市场和营销团队的建设,在重点专科全面开展品牌建设工作和全国营销活动,全面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能力,增强品牌影响力。

二、创新驱动,推进创新能力建设

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5,414.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23%。公司新增专利申请42项,新增授权专利32项,其中,新获得发明专利12项,占新增授权专利的37.50%。公司成功获得3款胸腹腔内窥镜(4K、4K荧光、4K荧光除雾)、宫腔内窥镜(4K)、膀胱内窥镜(4K)、4K内窥镜摄像系统N780、鼻窦镜(4K荧光)的注册证和生产许可。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注重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医疗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合作,坚持产、学、研、医一体化的创新研发机制。2024年,公司与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共同建立了微创显微外科临床解剖培训中心,开展临床、科研、教学和培训活动。

2025年,公司将持续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力度,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围绕妇科和头颈外科等重点科室完善摄像系统、光源系统、内窥镜、手术器械等组合型产品方案;拓展外科手术显微镜、外科电子内窥镜等光学影像产品,与内窥镜协同,形成专科应用光学影像方案组合;紧密协同美国客户开发新一代内窥镜系统,从腹腔镜产品延展到关节镜、鼻窦镜产品以及气腹机等配套设备;开展外科手术显微镜和外科电子软镜研发,与内窥镜影像系统配合形成多镜联合影像方案;进一步完善远程诊断和远程外科影像管理平台,结合内窥镜影像和自动显微扫描成像系统,引进AI技术,形成“外科诊疗+快速病理+远程交互”的影像管理方案。

三、多措并举,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落实科学稳定分红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以来公司连续五年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向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6月6日实施完毕。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未来,公司继续将股东回报放在战略高位,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二)股份回购

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人民币2,600万元-5,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11月4日,该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614,000股的比例为0.611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09,622.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截至7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比例为1.157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2,208.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同时,公司以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专用邮箱以及上证E互动等多种沟通形式,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络,接受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及时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问题,定期上传投资者调研信息。

2025年,公司将保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充分的一贯要求,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策略会和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沟通,倾听投资者的声音,回应投资者的关切,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

四、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4年,公司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和任职资格,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系统推进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升级:一是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二是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

至202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7	海泰新光	2025/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6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海泰新光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16: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薛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投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2月2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17,323,428.8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24,266,041.3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62,376,434.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54,250.2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未到期本金余额	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收益金额	23,516,132.0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3,847,644.8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5,390,480.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25日,公司、奥美克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淄博海泰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570	116,652,072.83
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46949900039274584	87,515,776.53
3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635	41,222,630.74
合计				245,390,480.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19.42	1,279.5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4,439.02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2,967.94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42.44
合计		83,237.05	8,828.9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8,828.9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司将“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3.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提取前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首次调整后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此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首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此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首次调整后实施地点	此次调整后实施地点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泰国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中国、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88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3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淄博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519.42	27,634.00	27,634.00	390.12	3,591.04	-24,042.96	13.00	/	/	否	否
青岛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0,198.00	10,198.00	10,198.00	225.84	1,367.88	-8,830.12	13.41	/	/	否	否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83.63	10,683.63	10,683.63	0.00	11,766.53	1,082.90	110.14	2022年8月	注2	是	否
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836.00	17,836.00	17,836.00	0.00	17,582.50	-253.50	98.58	2023年12月	注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1,929.66	-1,070.34	64.32	2023年12月	注4	是	否
合计	-	86,237.05	69,351.63	69,351.63	615.96	36,237.61	-33,114.02	52.25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已建成厂房约12,700平方米,大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并将项目延期;“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注册进度以及市场推广比原计划放缓,导致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2022年8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3: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自2023年12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结项,结项前人民币1,070.34万元用于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